

证券代码：836564

证券简称：华海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中轴路东侧)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孙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赵立甫、张俊、舒朋涛、郭永明、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全体员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并由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告编号：2017-029）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30）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3 名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股东未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3 名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股东未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实施方案如下：

发行数量：不超过 370 万股。

发行价格：2.25 元/股。

发行对象：卢国旺、王殿春、李金其、张静、王冬梅、傅英明、闫少华、邸凯、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赵立甫、张俊、舒朋涛、郭永明、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

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华海中

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 30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33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3 名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股东未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对象中王殿春、李金其、张静、王冬梅、傅英明、闫少华、邸凯、卢国旺、李文艳、李高举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3 名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股东未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卢国旺、王殿春、李金其、张静、王冬梅、傅英明、闫少华、邱凯、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赵立甫、张俊、舒朋涛、郭永明、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定向发行不超过 370 万股股票，并与其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3 名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股东未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作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备案材料；
- 2、签署、修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
-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4、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
- 5、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发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等内容；

7、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及主办券商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